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641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莊凱婷

債 務 人 雙門洞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楊竣翔

人

債 務 人 林坤祺

邱昭揚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拾參萬柒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01 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03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4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陸仟陸佰
05 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
07 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
08 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09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0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1 元。

1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3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